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委托无锡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委托无锡欧特进行技术开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孙[乾] 秋	

年 月 日

